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地震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证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学校能迅速全面、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编制。

（二）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地震事件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的原则，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布置、及时处理。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处置发生或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应急活动。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抗震救灾指挥组

组成人员 总指挥：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成员：学校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总务处、财务处、团委和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1. 主要职责

（1）普及地震知识和抗震救灾应急避险知识。

（2）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

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3）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临震预报发布后，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学校应急预案的实施。

（5）地震发生后，全面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指挥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6）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争取援助。

（二）各应急工作组

抗震救灾指挥组下设办公室、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等应急工作组。

1. 办公室

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处、总务处、财务处、团委工作人员。

职责：

承担草拟学校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报告、总结及上情下达，下情（灾情）上报职责；制定具体应急工作方案；协调各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和修定学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工作程序；承担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学校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模拟演练；进行应急资金的调度及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器材的供应等保障工作；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2. 应急疏散组

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员：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及各系部辅导员。

职责：

(1) 制定学校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设置标志等。

(2) 地震发生时，具体负责师生员工就近避震，并利用学校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组织师生员工快速有序疏散；

(3) 组织开展避震、疏散、简单救护等演练；

(4) 妥善安置受伤人员，做好灾情调查、统计、报告工作；

(5) 组织发放应急期的生活必须品等。

3. 抢险救灾组

组长：总务处处长

成员：总务处工作人员、系部辅导员等。

职责：

(1) 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

(2) 抢救重要物资财产、档案资料等；

(3) 协调组织尽快恢复供水、供电等；

(4) 负责轻伤员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

4. 安全保卫组

组长：总务处处长

成员：保卫工作人员和校卫队队员

职责：

(1) 地震发生后，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维护治安，协助救治伤员；

(3) 负责火灾预防和扑救。

三、应急准备工作

震前应急准备工作，在临震预报发布时的紧急情况下完成。

（一）指挥组办公地点及通讯方法：指挥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操场正中位置，总指挥电话：（校长电话）。

（二）应急工作办公室及时完善学校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所属成员学习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装备、工具等，落实数量，明确到人。利用学校广播、宣传栏等及时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

（三）应急疏散组制定人员疏散方案、疏散路线和疏散场地环境平面图并备案。

（四）抢险救灾组熟悉预案，明确职责，尤其对水、电设施及火险等经常进行检查；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组织抢险救灾组成员定期进行演练。

（五）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

（六）组织防震科普知识学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稳定思想，保证学校安定。

四、临震应急响应

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或突发地震（一般3级以上）时，学校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一）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学校地震应急总指挥立即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应对可能面临的地震。

（二）突发地震时，学校地震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五、应急行动实施

（一）临震应急行动

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指挥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召开会议，宣布进入临震预报期，布置防震工作。各工作组迅速行动，做好组织人员疏散、抢救伤员等各项工作。

（二）震后应急行动

1. 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各工作组立即赶赴本级指挥部位，各抢险救灾队伍必须在震后 1 小时内集结待命。

2. 各工作组在学校指挥组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2）迅速关闭、切断输电、供水、供气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3）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救治。

（4）加强对主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 积极做好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4. 迅速了解和掌握学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六、应急保障措施

（一）应急通讯保障

进入防震应急状态后，抗震救灾指挥组通过电话、口授等形式传达各种命令、指示，并根据学校领导指示及时向上级报告相关信

息。

（二）生命线工程设施抢修、次生灾害源遏制保障

由抗震救灾指挥组确定重点用水、用电对象，对学校的水、电、暖、气等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准备必要的饮用水和小型发电设备，安装各种自动保护装置，并制定相应的购置、保管、维护、使用制度；对存在的易燃、易爆、剧毒、有害污染等次生灾害暴发区认真监护，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灾减灾措施，对各要害部位定期进行认真检查、维修和保养。

（三）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对临时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划定临时出入道路和活动场所，做好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等保障，及时救治伤员。

七、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伤员得到救治，师生员工得到安置，教学、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时，经当地地震救灾指挥部门同意，学校终止应急行动。

八、奖励和处罚

（一）奖励

在地震应急活动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或报上级主管部门、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1. 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抢救人员有功的；
2. 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3.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二）处罚

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视情予以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不服从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2. 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3. 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的；
4. 哄抢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的；
5. 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7. 散发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影响地震应急工作的；
8. 对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